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illegible]

我们认为，朗产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illegibl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差异	F=E-D	0.00

[注 1]其中包括：（1）“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

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267534733785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66283924645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海南葫芦娃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管理

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edacted]				
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1,837,077.77	
合 计			67,736,02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